

訴願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〇九一五一七七六〇〇〇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七十七條第二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六十二年度判字第五八三號判例：「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如仍對之提起訴願，即為法所不許。」

二、緣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之〇〇號〇〇樓建築物，領有原處分機關核發之XX工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原核准用途為「店舖住宅」，〇〇有限公司於該址領有本府九十年七月四日核發之北市建商（公司）（八九）字第XXXXXX號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本府警察局北投分局九十一
年四月四日十九時三十五分至現場臨檢，發現〇〇有限公司實際經營提供電腦遊戲軟體供不特定人上網遊戲之行業，乃以九十一年四月九日北市警投分行字第〇九一六一一四二九〇〇號函通知本市商業管理處及原處分機關等相關機關，嗣本市商業管理處以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北市商三字第〇九一六一六三一〇〇〇號函請原處分機關就〇〇有限公司於該址經營資訊休閒業、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務有無違反建築法令等相關事項卓處。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建築物之所有權人即

訴願人將系爭建物租與○○有限公司使用，該建物未經核准擅自變更使用為資訊休閒服務業務，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三條後段規定，乃依同法第九十條第一項規定，以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一七七六〇〇〇號函處以訴願人新臺幣六萬元罰鍰，並勒令停止違規使用。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三、查上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北市工建字第0九一五一七七六〇〇〇號函係於九十一年五月七日送達，此有原處分機關建築管理處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證，而該函說明四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故訴願人若對該函不服，應自該函達到之次日（九十一年五月八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期間末日為九十一年六月六日，而本案訴願人係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三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此有蓋有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章之訴願書在卷可憑。從而，訴願人提起訴願顯已逾三十日之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已歸確定，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本件訴願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十一 年 十一 月 二十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